

御誕生著

白述小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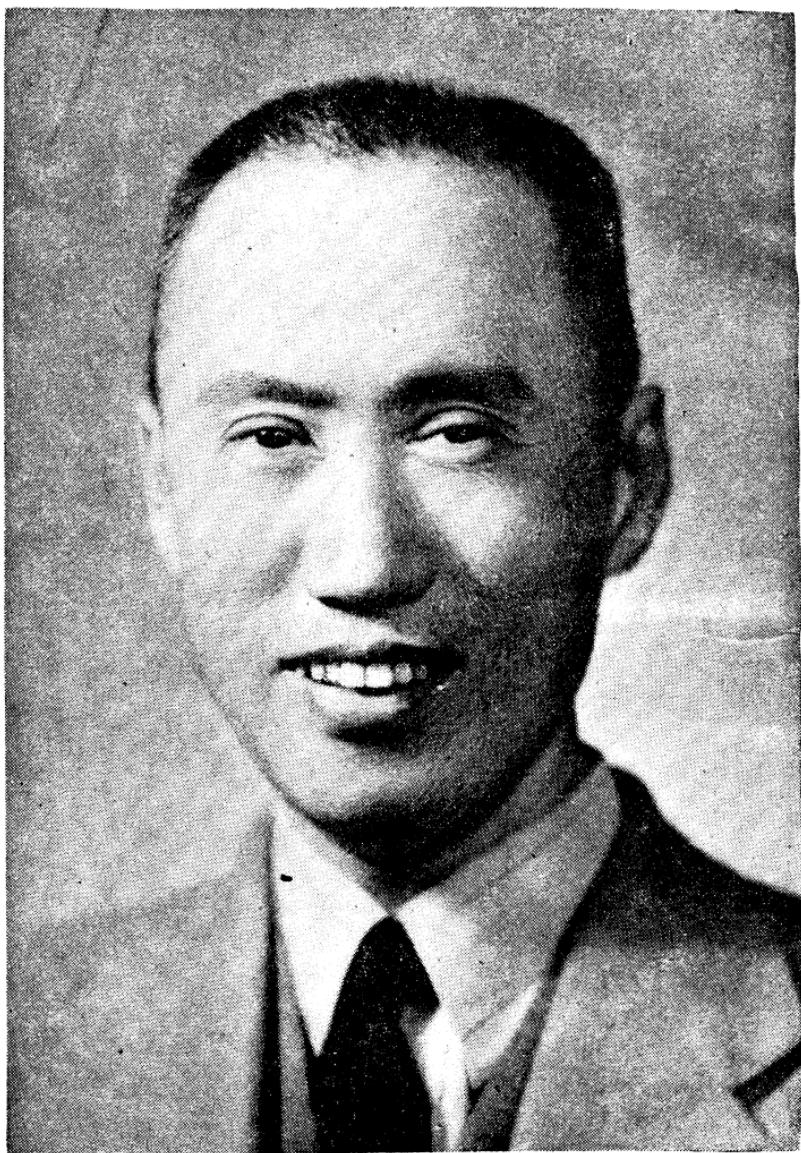
因伯也叔題



自述小傳目錄

一，我的先代	一
二，我的早年	三
三，我的從政	五
四，在立法院（上）	一〇
五，在立法院（下）	一六
六，我從政的他項	一八
七，我的業餘生活	二三
八，我的家庭生活	三四

衛挺生先生自述小傳



衛挺生近影

自述小傳

衛挺生

一・我的先代

周文王與太姒的第九子名封，受爵土於衛水上朝歌邶鄆等地，國號衛，後人稱他為「衛康叔封」。這是第一個以衛為氏的人。以後他的子孫，多以國為氏，稱衛氏。周代封建的各國衛最長久，直至秦二世元年（民國前二千一百二十年）纔被秦國兼併。但是早在戰國後期，衛氏子弟多已散入鄰國了。

我的先祖，去到鄰近的趙國境內居住。秦改郡縣，他們所居的地方屬於代郡。在西漢初年，代郡衛氏族中，出過一位謹厚長者衛綰，隨漢文帝入中朝為中郎將。經景帝武帝兩朝，他歷官至御史大夫，丞相。他在丞相任內，做過一樁改變中國歷史的大事，就是「奏罷諸子百家之說，專崇儒術。」到東漢初期，他的後人出了一位學行並茂的儒者，衛嵩。漢明帝遣使安車徵他自代入洛陽，他却在路過安邑時病故。明帝賜當地作葬地。他的子孫來守墓，遂定居為安邑人。（代在今山西省北部，安邑在今山西省南部）。他的曾孫衛覲，玄孫衛瓘，顯仕於魏晉間，俱博學，善書，能文，尤好古文蟲鳥篆書。衛瓘的次子衛恒，古文之學尤深。晉武帝太康年間，汲縣塚發掘出土有竹書若干車，經研究譯成今文，衛恒之力獨多。這是在近年殷墟甲骨文出土以前，地下出土文獻最偉大的一次，對於中國古史的研究有極大的

貢獻。衛瓘有族子衛展，仕於晉，爲廷尉（大法官）。展有女衛鑠字茂漪爲汝陰太守李矩之妻，世稱衛夫人，善書，晉右將軍王羲之從之學書，所著有筆陣圖一書，藝林傳誦至今。衛恒子衛玠，字叔寶，善談玄理，至江左，史稱其爲「東晉中興第一名士」。而衛氏留居安邑者，自晉至今不絕。

在清康熙初年，安邑下王村有衛起瑞者，字祥徵，自安邑以一肩行李來襄陽，居吳家垓，後遷居湖北襄陽縣與河南唐河縣共管之湖河鎮。他很長於經商，不數年而致巨富。他是我來到湖北的始遷祖。

祥徵公生一子衛持國（字柱臣），二孫衛珍（字待聘）衛璽（字君重）能繼其業，勤儉忠恕，家益富饒，積累鉅萬。待聘公之後，分居河南境，稱「北衛」。君重公之後，分居湖北境，稱「南衛」。君重公長子名時（字永清），孫廷楠廷桐廷梓，均以誠樸篤茂孝友雅量聞於鄉里。襄陽縣志有傳，而廷梓公善教育，尊師禮儒，子姪諸孫多成名。廷桐公字鳳岑，有子五人，長瞻淇字竹樵，次毓淇字秀夫，三濬淇字果亭，四肇淇字楓樵，五濱淇字斐卿，並以學行文章見重於鄉里，有詩文集見襄陽縣志。竹樵公學問博贍，兼治漢宋之學。其治宋學，以性理爲體，重實踐，舉止言行不苟。以經濟爲用，重實用，禮經樂律兵法刑書天文地理皆悉心精研，造詣入微。時人稱爲通儒。同郡人孫君巡撫江西，公常往佐其幕。後以宦遊爲苦，歸而講學，遠近學者，多問學於其家。因所居爲宋代石渠砦後稱石渠村，故學者稱公爲「石渠先生」。胡文忠公林翼巡撫湖北時，遣使來聘，聘書至日，公已先卒，享年僅四十五歲，他是我的祖父。

我的父親世銘公字西屏，學名筵賓，兄弟四人。長兄世鑄公字鼎臣，善詩文。弟世鎮公字靜安，

學名寅賓。季弟世銑公，善理財，他是我的堂兄瀛洲之父。西屏公靜安公二人少同學，書劍皆有成。年及冠，西屏公爲襄陽府學廩生，靜安公爲棗陽縣學廩生，成績俱優異。一時學子，皆稱道「棗北二衛」。後兄弟並講學，一時縣中俊秀多出其門。清季二公提倡新政，興學校，練自衛隊。時清政昏亂，匪盜如麻，二公屢率健兒肅清地方。靜安公以地方教育治安自任者二十餘年，其服務精神，至老不衰。縣中一時婦孺皆敬愛之，稱道「衛五爺」。靜安公的長子華國字斌卿，曾留學日本弘文學院畢業，以掃蕩股匪殉難。次子定國字巨卿，辛亥革命及討袁參加靖國軍務。

二、我的早年

我於光緒十六年庚寅八月初三日（公歷一八九〇年九月十六日）生於棗陽北鄉雙河鎮北七里之倉房莊。小字挺生，派名紹濬，字深甫，學名體國，別號經野，在日本改名衛韜，今以小字行。我的母親劉太夫人教子女很嚴，十四歲以前，我在家塾從父兄讀書。十四歲秋考棗陽縣學，名列第一。十五歲到武昌，入西路高等小學堂。十六歲到日本東京，入大成中學校。十七歲返武昌，入聖公會私立之聖約瑟中學。十八歲轉入文華中學。十九歲秋以第一名考入兩湖高等礦業學堂，在校成績最優。二十一歲赴北京應考留美，錄入清華學校第一班。二十二歲爲宣統三年辛亥夏以公費遣美留學。這年是公歷一九一一年即民國前一年。九月至美，爲武昌起義之前一個月。

在美我先入密溪干邦立大學文理學院，一九一三年轉入哈佛大學文理學院集中研究政治經濟課程。

政治系經濟系的課程，選讀殆遍。一九一六年夏畢業，續入商學研究院，研究銀行系課程，一九一八年夏畢業，乃入波士頓第一國立銀行實習業務。一九一九年復返哈佛大學文理研究院研究財政及國際金融。一九二〇年即中華民國九年秋返國。我在美前後十年，對於美國政治經濟悉心研究觀察，與其朝野上下接觸頗多。

返國後，我先到南京任教於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並參加籌辦國立東南大學。十年春澳人端納先生（後爲蔣委員長夫婦顧問）辦經濟討論處，召我作英文選述員，我因此離南京而赴北京。至北京兩月，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公權（嘉璈）先生邀我入中國銀行，因我後期所學，以金融財政爲主科。而中國銀行爲當日的中央銀行，是金融的中樞。所以我允入中國銀行任職，仍兼作英文撰述。十年四月以後，同張公權先生漫遊江浙，張先生爲中國銀行招添股份，使中國銀行成爲實際之民營國家銀行，有如當日之英蘭銀行。秋末，招股事畢，十月同張先生返北京。十一月海關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因欲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所分存之關款，提出分存英商所辦之匯豐銀行及麥加利銀行，致中交兩行發生恐慌與擠兌。我於是盡一日之力，以張公權先生名義，寫英文長函數千言，根據學理，歷舉證據，移讓安總稅務司措施之失當，指出其應負之責任。安總稅務司復函謝過，表示以後支持中交兩行，停止提款，取消移關款存外行之原議。從此中交兩行在國內外之信用，益加鞏固。

十一年後，我將經濟討論處兼職辭去，在銀行所任事務，比較清閒，乃受學校聘，抽暇兼授課程，每日早晚二三小時乃至四小時，每星期講課或至二十小時，五六年中，經授課之大學及專科學校有燕京

大學交通大學男女師範大學中國大學朝陽大學平民大學醫務學校等校，因此北方教育界中人，多得相識，而男女學子之受教者漸夥。又上海北平出版各中西文報紙及雜誌，亦不時投稿。於是國內學術界，出版界，教育界，金融界，商業界人漸知有衛挺生其人。

三・我的從政

我十四歲（癸卯）到棗陽縣城應試，見梁啓超所編的時務報清議報新民叢報等刊物，漸注意政治。十五歲（甲辰）在武昌見陳天華鄒容章炳麟等宣傳民族政治革命之小冊子。十六歲（乙巳）在日本東京富士見樓歡迎孫逸仙先生席上面聆國父演講民族政治社會革命之真諦。以後常讀閱民報等刊物，革命思想政治意識早已根深蒂固。所以到美以後，研究學問，以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所需要的學術為主。民國九年返國時，過上海至莫里愛路謁國父，承面示革命建國之方向與途徑。所以我返國以後，積極的研究國內經濟金融社會等問題，訓練新時代所需要之經濟金融與財政人才。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在蔣總司令領導之下北伐。我大為興奮，以為實現革命理想之機會到來。年終乃自銀行學校請假南下。先歸棗陽故鄉掃墓，休息數月。我自十六歲以後，二十年來，這是第一次回鄉休息。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蔣總司令召錢新之（永銘）先生為財政部次長，組織財政部。錢先生邀集對於財政有研究或有經驗者數人同行，有賈果伯（士毅），王文伯（徵）先生與我，賈先

生主持賦稅司，王先生主持錢幣司與中央銀行，而命我攝辦關稅，當時稱關稅處，後改稱關務署。我多年的研究抱負至此得有機會有所施展，所以舉凡行政組織，施政方案，執行程序，改革途徑，靡不盡心規劃貢獻。賈先生對於財政掌故最熟，而他認為我對於學理見解相當精確。所以賈先生每起草一法令，事前必先與我研究討論。後來古湘芹（應芬）先生任財政部長時，於財政部紀念週席上，特別演說嘉獎賈先生與我兩人，而社會上稱我為「財政專家」從此始。

財政部成立後，第一個問題，是稅源劃分問題。在北京政府時代，各省縣稅收用附加制。後來軍閥專橫，各省截留中央稅收，一時中央政府財源全無。為要避免重演裁稅惡習起見，賈先生與我提出一致主張中央與各省劃分稅源各自分管。第二個問題，是釐金裁撤問題。自太平天國戰役以後，中國盛行貨物通過稅，稱為「釐金」。這種稅收非常苛重，而十分之八九飽入私囊，而且阻礙貨物流通，妨礙工業發展。全國有識人士，久已主張裁撤。而財政歷任當局，因顧慮稅收損失，終不肯執行。古湘芹部長以革命精神，乃不顧一切，斷然主張裁撤。其裁撤之執行，交賈先生與我負責。第三個問題是整頓會計問題。北政府時代，各機關收支自由，無會計制度，而會計事務人員，多由機關長官派其親信充任。其人大都無會計學識，惟知幫助長官舞弊營私。我此時主張財務行政建立內部牽制組織，首倡「收支存稽四權分立」之學說，各機關會計由財政部直接派充，其人員之會計學識，須由學校訓練，經考試及格，方可任用。第四個問題，是關稅自主問題。清政府自咸豐有協定關稅條約，中國關稅權操諸外人，所以中國經濟落後，受關稅影響很大。這次北伐，國人想將關稅自主權完全收回，第一是稅則自主，我們籌辦

國定稅則委員會，這是盛灼三（俊）先生建議的辦法，而我從部內促成。第二是關稅行政自主。第三是關稅保管自主。這兩事我們設法從英國人手中取回。而我當日是部內關稅主管人，所以參加主張獨多。各種問題，大體擬就辦法，即於十六年七月召開政令已及之各省財政會議於南京鐵湯池丁家花園，到者有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等省財政長官議決通過議案執行。八月下旬，蔣總司令去職，國民黨五元老紛去。當日最大的北洋軍閥孫傳芳率兵反攻，渡江環攻南京。各機關人員紛紛逃去。我獨鼓勵關稅處人員加緊嚴守崗位，每晨七時到部辦公，無一去者。

龍潭一戰，孫傳芳部損失大半，敗後渡江北退。國民政府在委員制下改組。古湘芹先生辭去財政部長職務。孫哲生先生繼任部長。關稅處改組為關務署，傅秉常先生任署長，我退為稅則科長兼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國定稅則的訂定工作，在這一任中立定了基礎。

十七年元旦，蔣總司令復職，宋子文先生繼任財政部長，張景文（福運）先生繼任關務署長，我繼續為關務署稅則科長。宋張兩先生雖與我在哈佛大學同時同學，但我此時祇埋頭工作，並不會希求過我昔日同學此時上司的特殊待遇。以後關務署遷上海，我守南京。所有關於財政制度的改革計劃，我都在此時草擬成了片段。以後編輯成書，定名為「財政改造」，由太平洋書店出版。這本書是我後來二十年財政立法，計政立法的初步思想整理的底本。

十七年一月以後，蔣總司令領導國民革命北伐軍順利的自徐州往北推進，馮闖兩副總司令會師。三路進兵，銳不可當，北洋軍閥餘孽與張作霖的「奉軍」節節敗北。國內的統一，祇成了一個時日問題。

。這正是國家建設有了新生機的時候，正好趁時將國父的建設計劃逐步實現。而宋子文先生的財政經濟，祇是枝節的應付，毫無統籌的計劃。我恐怕中華民國千載一時的好機會，這樣的失之交臂，因而提出一個建議，召集全國財政經濟會議，聘請國內之對於財政經濟有學問研究及事業經驗者，商討一統籌辦法與步驟，從北伐繼續的軍需說起，經復員而至於全面建設，都要有切合實際可以立即執行的辦法，而定出互相關連彼此呼應的步驟來。我的提案，首先請我的直接上司張署長閱過，並請他轉呈宋部長。張署長不敢多事，看後笑還我說：「你的計劃很好，等你自己做部長時，再實現吧！」有人向我說：「宋部長最信任的智囊是李輔侯（承翼），你何不去與他一談？」我於是往上海訪李輔侯先生，詳細把我主張的計劃與步驟，向他陳述了一番。李先生大為讚許，並允代陳宋部長。一星期後，宋部長有手諭籌備召集全國經濟會議於上海，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命鄒琳為籌備主任兼祕書長，命我為「專家」委員參加籌備。這都是李輔侯先生的主張。宋先生與我在哈佛大學讀書同館飲食同席者，後二三年，未嘗不友好。上年相見尚在閒談。此時我的提案，忽須輾轉求人方能上達。對此戲劇性的突變誠覺可笑。但我為國家大計，不惜任何委屈，期達目的。所以我一奉到宋先生的手諭，如獲至寶，以為中國從此可以合理的建設起來。所以我打起精神草擬方案。

我所起草的方案中，臨時性的有如何籌措完成北伐的軍費與完成後的復員軍費，永久性的有財政收支系統的厘訂，賦稅制度的改進，預算制度的建立，財務行政組織的改善，建設性的有建立建國財務公司方案及建立航政學校方案等。李輔侯先生特別喜歡我的建國財務公司方案，他說有了這個集中技術設

計集中財力推動的機構，國父的全部實業計劃，可以按步就班的一步一步陸續實現起來，所以他簽了「李承翼」的名字與我聯名提出會議，而我却非常注重復員的財政與復員的經濟設施，認為祇有戰後每一軍官每一士兵都得着經濟生活的解決，國家社會纔能得着安定。也祇有趨向安定的社會纔能够建設起來。所以我主張「編而不遣」，除編留勁旅擔任國防外，下餘軍隊編任屯墾，以屯墾東北與內蒙等邊省。由國家建設現代農村，機器生產，將士一體授田安家，充實邊省，建立新農業。當時與會的專家會有更詳細的懇請計劃與很多可採的主張，我也非常贊助。

全國經濟會議先開畢，數星期後接開全國財政會議。兩會議前後修正通過議案後數百起，其中嘉謀嘉猷，美不勝收。但是除了關於改進稅收的方案予以實施外，其餘方案，印入專刊，束置高閣，以後再不提及了。而宋部長的財政，仍然是枝枝節節應付式的繼續辦下去。所有統籌的辦法，一概不予實施。

十七年端午節，蔣總司令提兵入北平，長城以內的中國大體統一了。後來關東主腦張作霖被倭人炸死，東北亦由蔣總司令完成統一。

十七年秋，國民政府改組，蔣總司令選任國民政府主席，譚組安（延闡）先生任行政院長，胡展堂（漢民）先生任立法法院長，王亮疇（寵惠）先生任司法法院長，戴季陶（傳賢）先生任考試院長，蔡子民（元培）先生任監察院長。

按照次序，行政院先組織成立，次及立法院。院長胡展堂先生副院長林子超（森）先生內定了遴選立法委員的三個標準：（一）立法問題各部門的專家，（三）有大勳勞於國民革命者，（三）各地域各

民族的代表。我對於胡林兩先生從來不相識，他們認為我是一個財政「專家」，所以毫無介紹而被提出任命為立法委員。這是十七年十月。

四・在立法院（上）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開幕，這也是我就任立法委員的第一日。從此日起以至今日，前後二十年，我仍在守國民政府的一個立法崗位。國民政府組織法上，立法院立法委員是四十九名至九十九名。胡先生採取最少數——四十九名。首先成立五個常設委員會，即財政、經濟、外交、軍事四委員會，每會委員五人，與不屬於以上四類問題的法制委員會，其他委員均屬之。我被指定為財政委員會委員，除財政外，又被指定為其他若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而每一起草委員會員額無定數，各視其性質及需要而定。

第一屆二年財政委員會五人委員長是鄧召蔭（棠，以字行）先生，委員陳伯修（長衡）先生，曾伯興（傑）先生，劉孚若（盥訓）先生與我。除劉孚若先生為前輩外，其餘三人與我同時在密溪干大學同學。而鄧陳二先生又在哈佛大學與我再度同時同學。我們的主張全同。五人中，我年最少，他們四位先生容我充分自由的主張與工作。這是我的幸運。

在這種可以行志的情形中，我抱了一個很大的志願。就是要從我手裡為中華民國產生一套很現代化的完美財政制度。院內院外的知友，又時時加以鼓勵，所以我更是起勁。

我設計了一部法典，我想稱為「財政監理法」，「分十二章：（一）通則（二）收支系統（三）預算

(四) 會計 (五) 統計 (六) 決算 (七) 公庫行政 (八) 財物經理 (九) 公債 (十) 事前審計 (十一) 稽察 (十二) 事後審計。在這部法典中，我充分實現財政收支存稽分權制衡的主張。我拿去與胡院長商量，胡院長大為嘉賞，並主張應改稱為「財政法」。我又拿去與鄧召蔭先生研究，鄧先生不大贊成。他的理由：(一) 凡新制度的創立，試驗性居多，必須不斷的修改，而法典條文太多，修改不易。(二) 中國財政凌亂，經過久遠的歷史。必須一樣一樣的一步一步的導入正軌，而不能以一部法典一次改正過來。若果成為一部大法典，必至於全部擋置，永不實施。所以他主張財政立法要化整為零，始能達到目的。我很接受他的見解，我於是開始着手作化整為零的財政立法。因為當前要解決的是公債問題，我起草了~~一套~~公債法原則。經財政委員會與立法院大會修正通過，胡院長很高興的不待法律條文出來，就先將公債法原則本文提請國務會議通過明令施行。當日的國務會議是以委員十一人組織而成，就是國民政府主席與五院院長副院長十一人。因為原則的本文已經明令施行，所以以後也沒有再擬公債法條文。

其次為財務行政組織設立內部制衡機構。我所設計的方案，分四個聯立的系統。第一個系統，稱財務行政系統，其機構在中央為財政部，其職權範圍為各種稅收行政，公債行政，公庫行政，財物經理行政，貨幣金融行政，及對於各級地方之財政指導。第二個系統，為積極的財務監督系統，其機構之職權範圍為歲計會計統計之行政，總稱主計機構。初擬於國民政府下設立一「主計總監部」領其職。經中樞多次研究，改為主計處，仍設國民政府下領其職。第三個系統，為消極的財務監督系統，國民政府組織法，當日監察院下已有審計部的機構，掌管事前與事後監督。第四個系統，為代理公庫之銀行系統，當

時已有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存在，我所設計的是以中央銀行爲主，如有必要，由其委託其他國家銀行或郵政儲匯局。我的設計得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人的一致同意。正在進行的時候，宋部長以國民政府的名義聘請了大批美國顧問來華，改革財政。其首席顧問爲甘末爾教授，遂稱爲甘末爾顧問團。Ke numerer Commission 我當時主張與之合作，胡院長亦很贊成。於是就加聘了顧問團中主持研究財務行政制度的葛佛倫博士Dr. Frederick A. Cleveland 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顧問，與我洽商一切問題。他是塔虎脫總統任內美國行政效率委員會主任委員，學問經驗頗富。我首先把我們的立法計劃述說給他聽，他很贊成，而且提出了幾點意見。第一點，我們主張主計人員在各機關中與行政人員聯立而地位超然，只受機關長官的指揮，而不受其任免遷調及考績，以免隨同其共同舞弊。這一點他完全贊同，認爲甚合國情。第二點，我們主張審計以就地審計爲主，一改過去捏造報銷送審單據的流弊。他說美國的審計，剛剛就是這樣辦理。他並主張於事前審計及事後審計之外，加一就地稽察。審計做帳面的考查工作，稽察做帳外的考察工作。這一點主張，我們採用。於是將審計部之職掌一下增加稽察工作一項。第三點，我們主張將財政部之國庫司改國庫署，主持出納，他主張國庫署亦給予超然地位，由其派出人員到各機關辦事，與主計人員同。這一點我們幾經研究考慮，未予採用。因爲在我們的意見，以爲積極監督的主計人員與消極監督的審計人員既經審查通過一筆收支，則開取支票成爲一點不甚重要的機械工作，無須在中央另立超然機構，也無須派專人以超然地位駐在各機關。後來葛佛倫在顧問團中另有報告，與我們的主張稍有出入。而我們在將此問題之各方面詳細研究後，仍斟酌我們的國情進行立法。在中國國

民黨第四屆一中全會開會我曾經草擬一「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內列（一）實現超然主計制度（二）實施就地審計稽察制度（三）統一國庫收支制度（四）改進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制度等四點，經焦委員易堂等代爲提出大會通過，成爲改革財務行政組織之立法最高原則。

各系統之基本組織，既經確定。各機關之聯立綜合組織，因而形成。於是乃進而爲各種程序法之訂定。我對於預算決算會計統計雖有學理的研究，而殊缺事務的經驗。於是每起草一法，輒旁求國內之有經驗者與之逐條研究原條文之有窒礙否。關於預算法的起草，常與商討者爲葛佛倫龐松舟秦衡江諸先生。關於會計法的起草，常與商討者爲楊衆先（汝梅）吳公魯（宗燾）雍海樓（家源）秦衡江（沅）鄒曾候諸先生。關於統計法的起草，常與商討者爲劉季陶（大鈞）朱彬元吳秉常（大鈞）諸先生。關於決算法的起草，常與商討者爲楊予戒（汝梅）雍海樓秦衡江龐松舟諸先生。預算法之立法，經開會三百餘次，會計法之立法，開會二百餘次，統計法決算法各開會數十次，均由我主稿，由我召集會議。前後經四年，主計制度，始告完成。

主計制度的成立，是改革中國財務行政制度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環，也是最難打通的一關。在這一關打通以後，其他各部分多迎刃而解。我起草公庫法所費時間比較少，也是龐松舟雍海樓秦衡江三先生與我討論最多。他們的修正意見最爲寶貴。但脫稿後，立法原則擱置於中央政治委員會者三年左右。直至抗戰以後，財政當局恍然大悟此法所定之公庫制度，大有裨於戰時財政，始請我由重慶飛漢口將其立法原則案解決，遂於二十七年將公庫法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公庫款之有統一管理，戰事實促成之。審計法

雖是出於我的設計，而其起草乃由會與我共同作多次討論之審計數人雍海樓沈藻墀曹頌彬諸先生就我們共同討論而得的大綱領，在審計部起草完成，送立法院研究修正通過。

財政收支系統法是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前我起草的。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完成了兩大任務，一是廢除各地方的苛捐雜稅，這是摧陷廓清的工作，二是樹立各級財政收支系統，這是積極建設制度的工作，我所起草的原為四級制（1）中央（2）省市（3）縣市（4）鎮鄉。而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裡，我的同事各委員堅決反對第四級鎮鄉自治財政系統之建立。所以財政收支系統法至今還只有三級。鎮鄉因無自治財政的訂立，所以鎮鄉也無法自治。

以上所述各法都是就我原計劃的「財政監理法」的各部門所改定的單行法，內中還有一種很重要的單行法，至今尚缺，那是「財物經理法」。在抗戰前本來久擬起草，而財政委員會同人尤其是史維煥先生堅決反對政府財物的統一經理制度。戰時戰後參考材料不够，所以此問題至今尚未解決，有待將來。而所定的主計制度審計制度公庫制度與財政收支系統却久已成爲現行制度，在行政效率上發生很大的效力。

在立法院初成立時，行政機關對於立法院的職權並不重視。我起草一個簡短而有力的「治權行使規律」案，提經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使五院不得不互相尊重職權。這一次的提案，經胡展堂院長多次的誇獎。後來孫哲生院長也會多次的引用，他却不知道這個規律的來源。

從第一屆起，我會參加地方自治法的起草。而在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中，我的主張並不順利。我永遠

是一個極少數人意見的鼓吹者，以至現今還未得着多數人的擁護。但我確信，假如多數人瞭解我的自治主張而加以擁護，則中國之現代化的自治，普遍全國易如反掌。

我的自治主張最簡單言之，可以兩語概括之（一）「治權專家化」，（二）「政權民主化」這兩句話的原則似乎為多數人所不反對，而提起內涵的辦法與步驟，我的多數同事不肯瞭解了。

第一我主張市政現代化，地方市政化。市分三級（甲）中央直轄市（乙）省轄市（丙）縣轄市，或稱「鎮」。所謂市政，是民衆為有計劃的聚居而所應當辦的事務。在團體作有計劃的行為中，每人均可作最少的犧牲而享受最多的福利。例如以地方公共學校代替私塾，以地方公共花園代替私有大花園，以公共自來水代替私家消毒飲水，以公共下水道代替私家糞坑污水坑，以公共防火隊代替私家臨時僱人救火，以公共保安隊代替私家僱人保鏢，以公共衛生院代替私家長年聘用醫生。一切可以共同解決的事項，大家共同的合作解決。每人的費用，比較的少，大家的共同福利享受的多。這就是現代市政。

第二我主張市鎮公司化，市民代表董事化，市鎮長經理化，市政經理專門職業化，其所受之教育大學專科化。我們要知道，市政管理比工廠管理問題還要複雜，不是一個沒有專門研究修養經驗的普通人所能勝任的。譬如吃菜；好滋味是高等名廚司的產物，非普通人所能貢獻，必須要專門職業者纔能勝任愉快。所以要習市政管理的專家來作市鎮的行政首長，其下各部門用各種的專家充任。這是我所說的「治權專家化」。至一般市民雖不懂某事如何辦好。但皆懂某事辦理之結果是否好。譬如吃菜，一般人雖不皆知如何烹調但皆知某碗菜之好或不好。所以政權要民衆化。以市或鎮視為一公司，其人

民如股東，由其選出少數人代表大眾，於有聲譽之市政專家中選擇一人，聘為市長或鎮長，任職無定期，好則長久做去，不好則隨時更換。其人為事業專家，不限籍貫。假如全國之市鎮有五千處，則國家祇需集中訓練一萬個專門職業的市政管理專家，全國四億五千萬人之生活可於十年至二十年提高與現代任何國家至同一水準。這種市政經理制在美國久已風行而有效。經我主張了二十年，國內至今少有瞭解者與同情者。大家硬要百分之八十不識字的內地縣市自己互推縣市長官。拿前述的警喻說硬要沒有學過烹調的人來作廚師。我這一段立法主張的失敗，說明多數人未解自治行政的技術性。亦說明何以國民政府執政二十年而訓政未達到地方自治。假如在國民政府執政的開始有計劃的以大學訓練自治行政的專家，以專家領導地方，訓練人民自治，則至今二十年，地方行政專家應已有相當的人數。而地方自治至少在未經淪陷的區域內應當已有可觀的基礎了。

我是商法委員會的委員，我主持過公司法的起草，參加過民法債篇的起草。我是土地法委員會的委員，參加過土地法起草時的討論。我是憲法起草委員，自初草至完成，始終參加討論。至於其他法律案，預算案等之經過立法院審議程序，我所參加者為數甚多，二十年來無慮數千件。

五・在立法院(下)

立法委員在國民政府體制下，號稱為「政務官」。所以除了立法工作以外，對於政府政策的決定，也確可以作個別的貢獻。因為我的參加國民政府，目的不在作官，而在革命，所以對於國家的政策，在

很多時候，積極的盡力建議。

我建議的第一件事，就是關於北伐國民革命軍在統一完成後的復員問題，我曾經在第一次全國經濟會議建議過。北伐完成後，北伐軍隊的復員應當重編而不重遣。因為中國的情形特殊，軍隊的復員，若不同時解決軍人的經濟生活問題，則遣散必繼以內亂。這在過去的歷史上是屢試屢驗，絲毫不爽。民國元年的革命成功，軍人未得着適當的安插，所以二次革命以後，國內的騷亂一直繼續到民國十五年。一切的建設都為內戰所誤，不能進行。這次北伐成功，應當以民國元年為殷鑑，把北伐的將士好好的安插起來。由國家出資墾殖邊省，輸送將士家眷，建宅授田，建設新時代農村，充實邊地，使復員與經濟建設打成一片。我看，這種作法，從內政上，外交上，國防上，經濟上，社會上，無論那一方面看來，都是很需要的一着。若是不這樣辦，必至於內亂重演，國防空虛，外侮紛至，而富強國家與康樂社會的建設為不可能。我很驚奇的發現，這樣一個建議，胡展堂院長首先的認為不必要，不予贊成。十八年以後的經過，證明我的預測並未錯誤。但是政府的最高決策諸公，至今還不覺悟這種因果關係。我在民國十八年，著論慨乎言之。而決策當局並未稍予注意。

在民國十九年秋間，中國來了一個經濟建設的空前好機會。當時美國生產過剩，其生產物資與消費物資同樣的找不着出路。而同時美國的白銀生產，全無銷路。因為世界上三四個用銀國家中，印度摩羅哥墨西哥三國先後相繼廢去銀本位貨幣制。全世界中祇有中國一國還在用白銀做本位貨幣。因此美國國會上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畢德門，他是西南十四個產銀邦的國會上下院議員的總領袖，就想出了一個辦

法。就是由政府收買白銀，以極低的利息大量借給中國。大致的條件是，年息一厘，不要抵押品，一借五十年，五十年後任由中國選用黃金或用白銀償還。所借數量，第一次為二十億兩。如中國繼續需要，可以陸續借到五十億兩。中國政府收到白銀時，祇須給美國政府以同量數額之債券。美國政府收到此種債券時，可以之向各工廠作抵押，使各工廠盡量賒賣其所生產之機器，原料半製品及交通器材，舉凡為中國政府經濟建設之所需要者，由中國政府用信用採購分期就中國生產所得，償還美國廠家。這真是中國空前絕後的一個建設發展的好機會。我們聽着都喜出望外。畢德門先生請我們國父的老友林百克顧問，代表他來南京。蔣主席非常喜慰。在二十年一月蔣主席賜宴席上，我親聆蔣主席很高興的告訴我，這一次的借款一定要它成功。而很不幸的是財政部宋子文部長，誤信人言，以為中國應即實行金本位貨幣制，而此種借款將無期延緩金本位制的實現，因而堅決反對。我以為中國的經濟建設重於一切，而金本位制之實現與否，與實現之遲早，並非關係國家興亡最重要的問題。所以我盡量宣傳銀借款之應當成立。除我本人邀同在京學者組織過座談會討論鼓吹外，並懇求胡院長演說宣傳銀借款對中國建設的利益。我當時並寫了一本「銀借款問題」送到民智書局去出版，我也親自去見過宋部長，勸他不要反對。他也口頭答應不反對。很不幸的，胡院長突然辭職。銀借款無人再提。民國二十年春，畢德門會親來中國一次，宋部長未予接見。而中國空前一次的建設好機會，就此斷送。美國為要自救其工商業的不景氣在同年的初夏，由美國銀行團對日本成立一次八億的美金借款，幫助日本開發中國的東北。因為有這種利害的關係，所以二十年秋「九一八」事變發生時，美輿國論不幫中國而幫助日本。

在民國二十一年，中國與美國訂了一個白銀協定，在那個協定裡，中國拘束自己，祇許抬高銀價、不許壓低銀價。協定到立法院時，我主張不予批准。因為白銀是中國的本位貨幣，中國對於白銀應保留操縱的自由，而宋部長運用各種的方法，終究使該協約通過批准。剛剛一年多的工夫，國際銀價大漲，白銀外流，中國的貨幣發生恐慌。中國政府求助於美國政府，請其放低銀價，救濟中國而美國政府不應。

在民國二十三年，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先生辭去本兼各職，孔庸之（祥熙）先生繼其任。我建議由國家管制各發鈔銀行，統一其發行權，以免因紙幣兌現發生困難而引起金融恐慌，影響全部之國家經濟。二十四年一月，又重新向蔣委員長建議，於是而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明各發鈔銀行皆由政府增加官股，取得控制權。其他不願加入官股者，皆停止其發行權。十一月四日，不免換法幣令公佈後，紙幣發行權集中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國家之幣制纔得穩定。以後抗戰十年，財政經濟應付不竭，皆法幣政策之功。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數年，阻礙交通之釐金雖經裁撤，而各地方之苛捐雜稅仍層出不窮，其名目無慮數十百種。我屢次在立法院提議整理。在民國二十四年春，我並草擬一整理地方稅捐條例，以商孔庸之先生，孔先生大為感動，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除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所列各種稅目外，所有各地方一切雜稅雜捐，全部廢除禁徵。

抗戰軍興以後，在民國二十八年秋，後方各省豐收。一時有穀賤傷農之呼聲。我主張由政府大批採

購糧食，一則可以維持農人之生產成本，再則可以穩定糧食價格。二十九年春，後方天旱，糧價猛漲。我建議後方各省糧食改為全部公賣，其公賣辦法，由公家與人民合作，我主張由各鎮鄉設立糧食管制委員會，由各該鎮鄉負有聲望之紳董主持其事。同時設立監察委員會，由各鎮鄉負有聲望之消費者擔任其事。各保設糧食管理及監察分會。令各戶普遍填表報告其所有各種糧食之數量及其人口牲口數目。各戶按照標準，計算其糧食之剩餘或不足之數額。有剩餘者應填明其本年度應出售數量。不足者應填明其本年度應購入之數量。各以一副本存本保，另一副本存各鎮鄉，全國各地指定一日為標準價日，以各該地在該日之價格為當地之標準價格，以後買賣準此不得變更，其買入賣出之差價，不得超過四分之一或五之一。此差價即為糧食之管理經費。每一保之各戶，就其保內統籌，以有餘戶供給不足戶。每鄉鎮之各保亦統籌，以有餘之保供給不足之保。每縣各區間之統籌亦如之。各區間之統籌亦如之，各省間之統籌亦如之。軍糧即由最近各地多出之糧食供給。糧食之公賣不需公倉，即以原有糧者之倉存儲之。不須人保管，即以原保管人保管之。不須另設加工機構，即以原有加工之機構為機構，一切均如平時，惟買賣則經過管制，其管制並不多費手續，祇至買賣時由管制機構出一便條作為買賣及記帳憑證於各家登記證上各添註加減之數足矣。經此種管制後，在未宣告停止管制以前，糧價永遠不能變動，糧價既不變動，則工價在抗戰期間，當亦極少變動。糧價工價既少變動，則除極少數貨物之因供給缺乏而漲價者外，一般貨物自不致普遍漲價。物價既不上漲，則國家可以運用信用，吸收人民遊資。貨幣可以永不膨脹，抗戰財政可以因應不窮，我將此種建議向行政院長孔庸之先生主張。孔院長以為無把握不肯採用，乃將此

種主張向立法院大會提出意見，後經孫院長向蔣主席主張。蔣主席首肯，而孔院長仍不敢一試，其後由行政院經濟會議祕書處採變通辦法，其辦法為按固有錢糧，改徵實物，並加倍徵借或徵購，我當時指明此種辦法，在表面雖似較為簡單，而實際將弊端百出，以後果然，但事實上弊病雖多，而延長法幣之壽命，維持其不崩潰，徵實之舉，確大有裨益於戰時財政，以後糧價多次的急劇上漲，都引起一般物價的普遍大波動，假使當時採取全部管制辦法，則雖至今日，法幣價格可以仍少變動。

在抗戰軍興後，財政當局原認就戰時財政應大規模應用公債收入，故發行一大批「救國公債」，因爲沿海各大商埠，自來爲公債最好市場，最先受敵人攻入，於是公債銷路減少，後來執行攤派，成績不佳，這是公債政策的第一次失敗，戰事繼續，政府又發行第二次第三次公債，內中還有美金公債，並有美金儲蓄券，因爲當時國際路線，全被敵人封鎖，國外物資無法輸入，外幣無用，而國幣逐日貶值，所以國幣與美金公債券，幾經勸募銷路均不佳，在三十二年七月以後，公債儲蓄券停售，內地債券價值突漲，三十二年年底以後，價更大漲，我研究當日市場心理，微察價漲原因，得以下各點，（一）因物價已漲戰前之一二百倍，而美金僅漲數十倍，故美金公債券成爲較合算之投資品。（二）因儲蓄券短期到期可以兌現，而當時印度已通空運，美金可購國外零星物資。（三）聯合國戰爭形勢好轉，勝利已有把握，人民對於前途樂觀，敢於投資。（四）當時朝野盛倡戰後國家工業化，遠見的投資家漸認識爲將來工業投資計，當前之美金債券，仍爲最好之過渡投資工具，有此數種原因，所以美金債券之市價，因而繼續增高，我當日向財政當局建議，政府應對此種樂觀心理，因勢利導，發行短期美金公債或庫券以吸

收民間游資，減少法幣發行，孔兼部長有鑑於前數次公債之失敗，不敢輕於一試，乃召集各主管人共同商討，經我解釋今昔情形之不同，與市場心理可資利用之各理由。但會中幾無一人發言，無結果而止。

在民國三十四年初，我從美國回國，得悉三十四年度之預算非常龐大，為數三千七百餘億元，而且收支差額距離頗大，約一千二百餘億元。乃立即往見財政部長俞鴻鈞先生，向他提出彌補預算的辦法。

當時美國財政部長毛根韜允許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每月撥給中國政府美金三千萬元，以作償還中國政府墊付在華美軍供應之費用，及至三十一年底，可達美金六億六千萬元。我主張一次全數作抵發行一批五億元美金之庫券，利息四厘，本息平均分二十次攤還，每三月攤還一次，五年還清。發行價按照當時平均市價，每法幣五百元合美金一元，共得法幣二千五百億元，除彌補預算虧短額一千二百餘億元外，尚可剩餘一千二百餘億元，作為該年度之預算準備金。若用此種辦法，則庫券發行後若干時期內，公債收入，可抵過支出而有剩餘，政府即可宣佈法幣以後祇換發而不增發，以安定人心，而堅其對法幣之信仰，人民對於法幣之信仰增加，則物價可以減少波動，當時情形，琉球已被盟軍佔領，進攻日本在即，日本之投降，乃時間問題，而淪陷區域人民手中所持之貨幣與銀行所存之存款，皆以敵偽貨幣計算，所以當時淪陷區域人民心理皆非常惶恐，尋求敵偽投降後不變價值之投資品，以防敵偽貨幣之崩潰，所以黃金價格，急劇高漲，而當時後方嚴格制止黃金流入淪陷區域，因此若政府發行美金庫券，則淪陷區域人民必大量收購。後方既不接受敵偽貨幣，則美金庫券之推銷，必然引起淪陷區域物資之大量輸送後方。後方人民在戰爭形勢的樂觀氣氛中，自然願購美金庫券。而每三月一次的還本付息所得之外匯，必然

引起國外物資之小量的源源輸入，各方物資既紛紛向後方集中輸送，則後方物價必然逐步跌落，在逐步跌落市場中，囤積物資必然大量放出，囤積不但不能居奇，而且招致損失，則一般人民剩餘款項，必然變更路線，不囤物資而存入銀行生息。因大量存款流入銀行，而戰爭形勢同時正在急劇變化中、除少數將用作籌備戰後工業建設外，將有大量存款難於尋謀適當出路。政府在此種情形下，可以大量發行國幣公債吸收遊資以作繼續抗戰軍費及復員經費與勝利後建設之費用。如此則財政從此可以恢復正常軌道，而通貨膨脹可以從此結束，當日法幣正在大量印刷，我主張雖不增發而印刷仍然可以繼續，以備敵偽投降後輸送敵偽投降前之淪陷區域，以作換發敵偽貨幣之用。其換發辦法，我曾主張過，應指定敵偽投降一個月或二個月前之一定日期為標準日期，各地之兌換價即以當日之實際市價為兌換標準。此種辦法，一可以減少淪陷區人民之損失，二可以減少市面一般物價之混亂，三可以減少人民對於政府兌換價格過高過低之責難，四可以簡化全國之幣制，無論東北或台灣皆可以用此種方式解決其貨幣問題。如此則經過抗戰勝利及復員，貨幣可以統一，而物價可以穩定。我並主張在法幣信用鞏固後，發行新紙幣一種，稱為「中華民國金元」。其價值與美金同，即一金元換法幣五百元，無限制兌換。我並主張，戰前戰時及戰後，公私債務，即用金幣折合調整，戰前法幣一元即以金一元計算，戰後法幣一元，仍以法幣一元計算，戰時各年債務，則比照物價指數，折成計算，如此則不經過困難，而新幣制成立，全國物價穩定，公私債務合理解決，而建國之貨幣經濟基礎鞏固，我這一段的主張，俞部長大為稱讚，並說即轉向宋院長主張，可是兩個星期後，我又去問，俞部長很失望的回答說，這個計劃很好，但宋院長不加考慮，

他另有主張。可是一待半年，物價上漲若干倍，而宋院長的主張，並無表現。一直到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纔有所謂「新黃金政策」出現，就是將所有的黃金存款，強制「捐獻」四成。但是在黃金存款舉辦時，政府曾經規定，此種存款不徵收任何稅捐。這樣對人民違背諾言，一時輿論大譁，人民抨擊，不遺餘力。行政當局受了這種反響，一部分人有後悔的意思，而苦於無辦法，以爲朝令夕改，徒傷政府威信。我當時主張政府可以授意於一黃金存款私人，向法院控告行政院，謂其不合約法。同時並授意法院，判決政府所發布違背約法之命令無效。此一舉可有以下幾種好處：

(一) 法律確能保障人民財產，人民對於政府已搖動之信用，可以恢復而更加鞏固，(二) 可以更促進人民對政府的合作，(三) 在國際上中國可以博得「法治國」之令譽，增高中華民國在國際間地位。如此辦法，國家不但無損失，而且可以因禍得福。而在我正在這樣主張的時候，行政院張參事招待內外新聞記者宣稱，政府決計澈底執行捐獻辦法，毫不作其他考慮。政府的信用，從此無法恢復，而政府與人民間的合作從此變爲不可能了。這是宋院長一政的致命傷，從此在宋院長任內，除了出售黃金外匯與物資而外，財政上再無週轉的餘地了。

在三十四年八月，敵人投降。當時計算淪陷區域敵偽投資，約合戰前日金一百億元。當日物價合戰前至少一千倍，實值法幣約十萬億元。當時復員預算約合每年一萬億元，復員與建設同時舉辦可加一倍，全體預算至多每年二萬億元，單就敵偽物資售價而論，可够全國預算五年之用。我當日主張除國防工業外，一切工廠及其他物資，約應出售，無論輕重工業，均交民營，一則可以增加經濟建設之速度，二

則可以減少隔手接收之損失；三則可以樹立國民工業之基礎；四則可以增加國家基本建設之雄厚經濟基礎。所以當時我主張，當令民營公司先行組織派員自行接收，公家祇派人對於接收監督與指導。除公共場所與公共建築等公有財產外，政府不直接派人接收，以免無謂之損失。而宋院長之主張與我的主張恰恰相反，他主張不但重工業由國家接收，即一切輕工業如紡織造紙等均由政府接收，由國家公營。接收後之結果，國家徒有其名，而接收之私人得其實惠。公營之結果，不但政府不能將工廠設備出售鉅資以增加國家收入，平衡已經有極大短絀額之預算，而且舉辦工業需要週轉資金。於是而各工廠，週轉資金之支出預算更使預算赤字之數額擴大。經此一段有史以來空前之鉅額浪費，復員財政遂成不可收拾之局面。而接收人員之普遍貪污甚於劫盜，各收復區內，有口皆碑，國家榮譽，政府尊嚴，經過此次掃地無餘，全國輿論至今言之猶有餘痛。

三十五年度預算，由上年度預算之三千餘億，一躍而為一萬七千億。在預算到立法院時我曾極力主張要求行政院平衡預算，以免通貨之加速膨脹，不但使一切經濟事業無由着手，而且威脅多數人民之生活。其次要求行政院宋院長出席立法院共同研討補救之方，而宋院長始終不肯，遂致無法磋商。當日代表宋院長出席者為翁副院長文灝，財政部俞部長鴻鈞，經濟部王部長雲五及善後救濟總署蔣署長廷獻等人，我與立法院同仁向他們主張整理稅收，改進政府信用，發行美金公債，出售所有之國有輕工業並加速出售其他接收敵偽之物資，務使收支平衡，不再增發法幣。各代表均答應轉達宋院長，而在三十五年中輕工業之國營仍舊，始終未肯出售。至當日政府所有美金，約八九億美元。如果當作基金，發行公債，

亦可彌補預算赤字之大部。而且公債基金每年所需之數不多。如果發行五年之短期公債，則立即可收七八億元之效用。而實際一年中所費之基金不過支出一億餘美元，即可足用。如果採用此種辦法，則三十五年度已得七八億美金之債款收穫，三十六年度仍可保留七億美元之基金可聽國家應用。而宋院長並未採用此種主張，自三十五年二月起撥出五億美元，交中央銀行代賣外匯。其實價在去年一年度中平均計算約合應得之價五分之一。經過一年度售賣，五億美金大致賣完。而所得之收益，約合一億美金之實值。依我的辦法，以一億餘之美金當年可收七八億美元之效用，而至今政府仍可把握七億之美金存款。依照宋院長的辦法，七八億之美金大部用罄，而僅收一億餘美金之效用。如此浪費，所以三十六年度之預算成爲極度難於平衡之預算。

三十六年度之預算，三十六年一月提出於立法院，總數爲九萬三千餘億元，比照上年度預算約增五倍。有史以來，預算之激增，以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兩年爲空前的迅速。立法院同仁大譁，要求行政院長說明，而行政院長仍不出席。在一月三十一日勵志社蔣主席的招待席上，我向蔣主席面陳，財政經濟的極大危機與搶救辦法：大致謂按照過去十年經驗，每年度預算提出立法院後，執行結果，至少增加一倍，而三十五年度竟增加至四五倍。本年度預算提出數額，爲九萬三千餘億。在物價激盪中，本年度執行結果，至少在二十萬億以上。如此龐大預算，若不立即使其平衡收支，則本年度可能增加之發行額爲十萬億以上。查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止，九年中發行法幣之總額爲一千八百餘億元。而物價至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止已漲至戰前兩百餘倍。又查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起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止，兩年中法幣之發行總額約三萬億餘元，而物價亦漲至戰前之一萬餘倍。若不即設辦法平衡預算收支，而聽其今年度作十萬億以上之增加發行，則物價本年之波動將不敢想像。政府應抱最大之決心，以全力求預算之收支平衡：（一）應即整頓舊稅，設定新稅，以增加稅收。唯稅收雖為財政之基本而並非救急之手段，只可望稍有增加，而不能持之以平衡預算，所以（二）必需要恢復政府公債信用，於相當時機以公債庫券大量吸收人民游資，方可以濟急。但政府信用破壞甚易，建設甚難，所以公債庫券之外，必須（三）要大量出售國有產業及物資與不必國營之國營事業。三途並進，務求達到收入可抵支出，不須增加發行法幣的程度而後止。又現行外匯政策，完全錯誤。戰前美金一元合法幣三元三角三分。國內物價至少為戰前之一萬倍。美金之一萬倍為法幣三萬三千三百元，而美國物價亦會上漲約為戰前之一倍，故美金購買力今日之平價約當法幣一萬二千元。而今日之官價三千三百五十元約當應賣之匯價四分之一強。因為美金之價過於壓低，所以出口貨物不能出口，而增加農業經濟之困難。外貨之傾銷與走私無法制止。因而增加工業之困難，使已有之工廠難以維持而籌備之工廠不能成立。農工凋蔽，國際貿易變成單面。物價過度波動，使多數之商業亦不易維持。生活高漲，物價飛騰，多數之礦業亦無法開展。農商工礦日形衰微，人民之生活日加困難，則財政收入之來源日益枯竭。所以匯價應即調整，務使兩國幣值之購買力平衡，然後經濟可望繁榮。同時金融政策亦有錯誤。過去銀行放款對於商業放款過於寬鬆，使投機囤積加劇，影響物價。而對於生產事業之放款掌握過緊。此後應改定金融方向，對於生產及運輸事業應充分予以接濟，而投機囤積應加緊制裁方希望物價漸趨於平。

蔣主席

對於我這段的面陳，當予注意。在一月六日至一月十五日十天的金融風潮後，政府所採取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大部分採用我這一段的主張。

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明令實行後，我認為緊急措施乃一種政治手段，如解決經濟問題，其手段之維持，可暫而不可久。於是進一步條陳一根本辦法，而根本辦法之第一步為以信用解決財政問題。三月通過立法院之美金公債與美庫券，即此項條陳所獲之結果，可惜債券期限均太長，持券者無法靈活運用，所以人民對之少有購買興趣。

日前（三十六年五月間）財政部翁部長向參政會報告財政狀況，謂目前法幣發行總額已達六萬億；按照目前支出情形本年預算執行結果需要二十萬億。我一月底所推測之各點，均不幸而言中。目前財政經濟實面臨極大難關，而並非無法解決。比如臨床重病，需要大動手術，不但財政經濟政策方向需要正確，而執行之技術亦需要極端正確，始可化險為夷。

六・我從政的他項

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我忽然看報載，國民政府令湖北省政府改組，以陳誠為委員兼主席，以嚴立三為委員兼民政廳長，以楊綿仲為委員兼財政廳長，以鄭家俊為委員兼建設廳長。以柳克述為委員兼祕書長，以張難先，石瑛，衛挺生為委員不兼職。後來接到命令果然。事前我一點不曉得，而命令發表了。我真是面臨了一個歧途。若說是去就職吧？一個不兼職的委員所能發生的作用，比一個立法委員所能

發生的作用更小。而且軍事當局準備放棄武漢退守鄂西。在這種情形下，可能發生的作用將等於零了。若說是不去就職吧？心裏又不能安。第一，我是湖北人，本省要我來服務，義所不能辭。第二，主席陳辭修先生我雖以前不相識，但他是我很久慕名的一位長官。民政廳長嚴立三先生財政廳長楊綿仲先生教育廳長陳劍倫先生，與張難先先生，石衡青先生，都是我很敬重的朋友。鄭先生，柳先生我雖不認識，我却見過他們的著作，知道他們的成就，我對他們自然也很敬重。在這樣情形下，人情又不可却。第三敵人正在進攻大武漢的外圍，我若是安坐後方而不肯奉命赴前方，又對不起前方抗敵的將士。正躊躇時陳辭修先生來電催我就職，我去函的大意說，來湖北是義不容辭的，而到湖北後又不能多所貢獻，但我估量也有一事，或者可以有所貢獻。省政府的長官向來少有鄂北人，而我是鄂北人。我或者可以代表省政府，視察鄂北。以視察所得，貢獻給省府同人，作為施政參考。預計視察三四個月可以完畢，完畢以後，我仍願回立法院繼續我的立法工作。這時候立法院孫哲生（科）院長出國，我去見副院長葉楚倫先生、他勸我請公假四個月，暫勿脫離。我於是到湖北省政府就職了。既到武昌，先參加省政府內部辦公。我與張難先先生同室辦公。張先生與我每日必到。八月中，省政府被敵炸燬，我們以後移漢口租界辦公。當時租界為敵人免炸區域，內部情形既已熟悉。八月下旬我就帶一臨時祕書，一衛兵，乘小車出巡鄂北。南自安陸雲夢，京山，天門，應城，鍾祥起，中經應山，隨縣，棗陽，襄陽，穀城，光化。北至均縣鄖縣。所到各縣均考察其民，財，建，教兵役，工役等施政情形，為之剔弊以蘇民困，舉發不稱職之縣長二人，終於停職。捕橫行不法之區長二人惡貫滿盈之王臺三人，交司法論罪。舉發兵役舞弊之污吏

一人，交軍法論罪。打通四川巫溪入鄂北竹谿之鹽道，使成爲鄂北在抗戰期間，輸入川鹽及輸出棉花之孔道。並指導各縣作抗戰之一切準備。當日自老河口至鄖縣之公路未通，往來惟賴肩輿。我出均縣十里而病，冷熱大作。從行者請折回均縣，我堅決表示有進無退，力疾前行肩輿兩日始達鄖縣體熱達一百零四度。乃仍力疾視察，檢閱壯丁數千人，訓話至數小時之久。

在鄖縣時，聞武漢已失，而所借乘之小車，審計處屢電催還，乃折回原路至老河口乘車經襄陽巡視宜城，荊門，當陽，遠安，各縣返至宜昌。時省政府已遷恩施，嚴代主席及各廳長經駐宜昌辦事。我十一月下旬到宜昌代理主席嚴立三先生，堅主張我去坐鎮恩施，或於鄂北設行署，由我主持。我當日以爲鄂北，三，四，五，八各區之專員皆甚好，省政府並不需另設鄂北行署。而恩施各廳處均有主任祕書，直接對宜昌之各廳處長官負責，我亦無法坐鎮。所以公事方面，我所能貢獻於湖北省人民及湖北省政府者，止於此。乃逕返重慶。

返重慶後，鄂省府同人屢電促我回省。但我公私情形均不允許。不得已乃允於重慶擔任鄂省府之義務駐渝代表，向中央作一切聯絡工作。於是鄂省府駐渝辦事處，由我主持，不支薪給，並不領受公費。辦事處置一薦任祕書，一科員，一辦事員，一工役，一信差。每月經費之合計總額爲法幣四百五十元，各省設駐渝辦事處經費之小，以我所主持湖北省政府駐渝辦處爲空前絕後。而所辦事並不少。一切接洽，一切調查，皆由辦事處爲之，後來恩施省政府之一切供應皆須由重慶代辦，我主持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省政府局部改組爲止。後來立法院遷北碚，我兼授課之復旦大學亦遷移，遂不能兼顧。

二十九年因天旱糧價大漲，因糧價漲而引起一般物價上漲，我所主張糧食管制未見採用。三十年成立經濟會議祕書處，由賀貴嚴（耀組）先生主持其事。我被邀參加。我仍主張前議，並與陳季民（正謨）先生擬訂詳細糧食全部管制之全套規章，但賀貴嚴先生未予採取。後來決定用田糧征實及征借辦法，其征借方案一部份我也幫助籌擬。直至卅一年經濟會議祕書處改組為總動員會議時始完全辭去。

民國卅二年春，英國經濟學家克恩斯提議，聯合國間設立一國際平準基金協會，以作戰時及戰後調劑國際貨幣金融之用。美國經濟學家懷德亦起草一聯合國平準基金草案，及聯合國復興發展銀行方案，先經英美兩專家長期討論，後請蘇聯與中國亦派人往參加非正式研究。至民國卅四年·四強研究有結果，乃於四月廿一日發表共同宣言，定期召集聯合國代表會議討論。財政部聘我作中國代表團顧問赴美參加。我於五月初飛美，六月先在大西洋城開會，作初步研究，到會者十餘國，因為我是顧問，不是代表，所以參加研究，而不正式出席。七月開大會於不列敦森林，參加者四十五國。在大會中，各國代表團均有顧問，均隨同本國出席，所以我也隨中國代表團出席。各代表團中有立法人員參加者約六七國。中國立法院參加者惟我一人。每次大會開會前，本國代表團均先開預備會議，決定當前問題應提出之主張。我每次參加討論均提出主張。因為各國所認之基金股本。與各國可能向基金透支之總額成正比例，所以各國對於平準基金之投資額競相要求比較多數。中國所得者為第四位，所應參加之資本五億五千萬美元。而國際銀行股本之多少與各國可得借款之數量，中間無一定比例，因此各國對於國際銀行之投資，均要求比較少數。當時中國代表團孔庸之先生（祥熙）以此問題向本代表團諸人徵求意見。有主張應擔任

少數資本額者，我當日主張中國既先取得四強之一地位，以後參加任何國際共同事業，無論利害如何，應當不放棄第四地位，以永恆保持其地位。若一次放棄，恐以後再有有利中國之事亦不得以四強之一地位參加。當時在座者多數贊同此議，所以在國際銀行組織中，中國仍佔第四位。中國因此得為常任理事之一。又關於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保證貸款之數額，會中有兩種主張，一種主張，該銀行擔保之數額不超過該銀行資本額。另一主張，為該銀行擔保貸款額，應不超過該銀行之一倍。我主張一倍，因為中國是借款國家，必可貸之數額大，始於中國有利。但當日參加此問題之中國代表，未予採納，不肯發言，其結果該銀行擔保借款之數，以該銀行資本額為限。又在此次會議期間，中國財政部長孔庸之先生與美國財政部長毛根韜先生曾經商談關於中國政府供應美軍之款如何償還，孔部長主張按法幣廿元對美金一元，撥付美金。美國毛部長主張不照兌換率計算而按月撥付一定數額之美金。當時美方提議為每月三千萬美元，孔部長不肯接受，毛部長堅不變更。我當日在本代表團會議中，主張接受按月一定數，以後再求調整。其理由為美國每月既已撥付一定數目，則二十元之官價無庸維持。以後官價隨市價變更，政府可按市價發行美金債券，使抗戰之預算得以平衡，而通貨得以停止膨脹，先求本國貨幣金融經濟先立於健全地位，然後設法利用國外援助，其事較易而順，否則自己之財政金融經濟先不健全，難得國外援助。當時另一顧問李馥蓀（銘）先生主張廿元之官價，必須維持。此與我的主張相反。孔部長未能同意毛根韜氏之主張。聞結果實際所得之美金，反不若毛部長原許之多。

自民國廿四年起，我兼任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專門委員。對於每次財政方案多所主張。後來行政方面

，嫌我主張太多。於政治會議改組時，將我移入經濟專門委員會。因此抗戰以後不得與聞關於財政一切決策。因此在廿五年以前，我的財政主張容易貫澈。而在廿六年以後，我的財政主張不能貫澈，而且無法貫澈。

七・我的業餘生活

我自從擔任立法工作以來，二十年中，除了立法工作以外，都可稱爲我的業餘生活。大致說來有三件事；一是教書，二是寫文章，三是演講。戰前在南京，我前後曾在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及軍需學校，擔任過少數鐘點的講授。抗戰時我在重慶曾擔任過復旦大學銀行系主任，後來改任經濟系主任。在軍需學校會計訓練班，亦會講授多次。在朝陽學院以及五雲山青年訓練團亦會作過若干鐘點的演講。我所講的課程多半是關於財政金融經濟等課程。前後曾經聽講者數在萬人以上，或在二萬人以上，我會作過考試院高考主任典試委員，各種行政人員訓練班的演講員，在教育部審議大學教授資格時也常接收委託而代爲的審議。中央研究院學術評議會也隨時委託代爲評閱著作。所著書籍出版的六七種。新聞紙與雜誌文章寫著相當頻繁。寫著的範圍，從財政計政金融經濟，以至到歷史考古，小品文以及詩辭歌賦我也偶一寫作。我很少癖好，惟好縱遊山水欣賞自然風景。生平有一樁事情可以自豪，是演講的耐久力。平時演講，一次五六小時乃尋常事，最耐久之演講，乃在江北縣時對軍需會計人員訓練班所作之演講。每班人數數百人而每日演講，最多達十一小時，前後曾經有三次，這一種耐久紀錄在全世界我不敢說。

而在中國境內恐怕是打破紀錄。

八・我的家庭生活

我的夫人是醫學家，所以我們的家庭衛生特別講求。「新生活運動」所標榜的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諸美德在我們家庭生活中都是從來如此，所以祇是我們的「舊生活」。就是迅速確實，也是我們日常生活所努力的。長女今年夏從復旦大學外國文學系畢業。次女在今年秋在中央大學外國文學系三年級。有子一人今秋入高級中學，對於理化等科學的研究特別感覺興趣。我們的家道從來是小康之家，衣食無慮。我們的興趣，是致力於學術文化的提高與富強國家康樂社會的建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衛挺生自述於漢口旅寓

稿成承唐鴻烈先生稍為刪裁鄭學稼先生張嘉銓先生為之校閱楊開道先生
羅敦偉先生董茂堂先生協助付印附此誌謝。

衛挺生所著書：

財政改造.....太平洋書店出版

中國今日之財政.....世界書局出版

戰時財政.....世界書局出版

南美三強利用外資興國事例.....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現行主計制度(與楊承厚合作).....商務印書館出版